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入**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 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次

	頁人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通過議程	1
三 機額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15
四	15
六 機械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b>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b>	
	28
七	28
八 通過戰程 九 計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機額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b>2</b> 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 臨時歳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機額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機械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b>~~</b>
一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65 65
一六 通過議程 一七。機額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00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U,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85
二三通過議程	85
二四 機續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繼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見っ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群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機續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機績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機續計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機械計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儀程	150
四四 機續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機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機額計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機續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b>五六。機</b> 檢計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胡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祉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祉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程(文件 S/Agenda 241)
- 一。通過議程。
-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 謨喀什米爾邦博勢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文件S/628)。1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 書長函(文件 S/646)。2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8

## 二。通過議程

#### 議程通過。

### 三。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 9 就理事會議席 0

主席 我們在昨天安全理事會第二四〇次 會議散會的時候,正在計論印度代表和巴基斯 坦代表對理事會所收到的關於本議程項目的各 項提案所發表的陳述。我們也聽到了阿根廷代 表和美國代表的意見。我們現在繼續計論。

蔣廷黻先生(中國) 在未計論本問題的 實體以前,本人擬先對我們所採用的程序提出 一項建議。我們已經聽到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 坦代表所發表的詳盡陳述,我們現在正進行一 般計論。本人提議在一般計論結束以後,主席 再與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直接商談,探討 有無可能減阶分歧意見並謀求雙方都可以接受 的新解決辦法。

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 本人前次在安全理事會對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和 S/662〕 發表管見時,有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這次提案已經得到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同意,後來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可是,本人並不是表示要在今天撤囘對這些決議草案的贊助。本人認為這些決議草案雖然方向正確,但也許不足以應行現時的需要,所以應續加致慮。一部分可以加以補充,一部分可以加以修改。

<sup>1</sup> **多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份相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sup>3</sup>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有人提議在喀什米爾成立臨時政府。如果 主席接受本人所提主張由雙方直接 談 判 的 建 議,成立臨時政權之議不妨在這些不公開的會 談加以透徹探計。

可是,本人願對這個問題再提出一項建 議。由於憲法上的關係,印度代表也許會覺得 極難促請喀什米爾接受成立臨時政府之議。如 果確有這種情形,我們將再陷入僵持狀態,沒 有獲致解決的可能。

事實上,臨時政府是有時間上限制的政府。今日的政府擔任許許多多職務。我們所關切的不過是將來在查謨略什米爾邦舉辦的全民表決必須真正自由。倘若如此,安全理事會是否非建議成立嶄新的政府不可呢? 况且對於上述建議,也可能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問題來。所以,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設法提供進行自由全民表決的選舉機構。我們不必兼顧到政府的全部職務,而應該集中注意我們所關切的問題,這就是全民表決問題。本人並提議在本人希望俟這次一般討論終結以後舉行的不公開會談中,繼續調查雙方的意見。

本人還想到另外一點意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都會經着重指出當前情勢的迫切緊 急。他們希望儘速解決問題。戰事當然應該儘早停止這是很清楚的。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誠 應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建議,請它將法律上和 道義上的力量為和平而努力,阻止部落人民繼 續作戰。

本人認為從事實和心理上的觀點而論,這 種建議仍不足以應付。所以,本人願更提出一 項建議,請安全理事會籲請印度政府將它的軍 隊逐漸撤離喀什米爾。

關於恢復和平和舉辦全民表決的問題,本人提議在安全理事會決定了基本原則以後,我們應該讓安全理事會查謨略什米爾問題委員會有極大的裁奪權力,這個委員會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與當地的重要人物、黨派和團體 密 切接 觸,也許可以就地找出符合我們所訂各項原則的解決辦法——實際的技術性的辦法,這些辦 法決非遠在此地的安全理事會所能擬訂。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會經詳細說明印 巴 兩方現時對喀什米爾的爭執,互相指責對方應 負使印度、囘敎和西克人民遭受暴力的責任, 互相控訴對方激動社會騷動,使印度若干地區 備受損害。 在起草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文件 S/360〕的時候,在安全理事會以後計論那個報告書的期間,法關西代表團始終認為決定巴爾幹事件應由離負責的問題是比較夾要的,理事會的唯一責任是擬訂實現和平的計劃,以保證歐洲這一處地區有和平的前途。本人認為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研究也應該採取這種明智態度,並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設法向當事雙方提出可消除使雙方彼此不睦之爭端的適當辦法,以便當事雙方自顯接受。這種解決辦法是非常迫切的事,因為這項爭端使無數人民陷於激憤狀態,也許因此而危及散處當事兩國各地的數十萬少數分子——巴基斯坦境內的印度教人和印度境內囘教人。

法關西代表團認為在查謨和喀什米爾舉辦 自由的全民表決是終止戰事的最有效辦法,而 且也許是唯一辦法,因為這個辦法使當地人民 可得到自由決定自己前途的保證。所以,我們 應該全力注意的是舉行全民表決。

邦君的權限和情國問題,以及聯合國或安全理事會無權干預喀什米爾的內政,決定舉行全民表決一問題,都經過透關的討論。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會經着重指出他們認為全民表決的舉行絕不致損害邦君的個人地位和權力。本人也同意這種意見。

我們更應該指出一點 在去年八月十五日 印度大陸劃分為二以前,英聯王國對喀什米爾 握有完主權,所以,當時喀什米爾邦君的權力 是很有限的。

印度代表會着重指出,喀什米爾的歸附印度必須經人民複決核准了邦君的決定之後,印度政府始予以接受。從這一點看來,安全理事會如果決定協助印度進行喀什米爾和印度皆表贊同的工作,絕不算干預喀什米爾內政。

本人願意再對全民表決的舉行發表簡略意見。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比利時決議草案規定全民表決應該在安全理事會主持和管制之下舉行。本人認爲喀什米爾現時的情勢需要借重這種權力和管制。從當事雙方的陳述顯然可見喀什米爾現正爲戰爭所蹂躪,這個戰爭雖具有內戰的一切特點,但却有外來份子參加。

本人方才已經指出,要決定究竟是一部分 人民附和外來的侵略者,抑或是後者出兵援助 他們認為正在危難中的同族同教的同胞,一定 不會有任何結果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有責任驅逐侵略者,追 令他們退入自己的領土,並保障當地人民自由 表示願望的權利。

喀什米爾合法政府,不問其 領 袖 Sheikh Abdullah 有什麼優秀素質和愛國熱忱, 現時面對內戰的迫切需要,握有極大的權力;這種權力將來遇全民表決結果贊成其主張的情形,可能為許多人民所非難。所以最簡單的解決辦法是成立臨時政府,在籌備和舉行全民表決期間主持政務,事後立即解散。

本人認為這個臨時政府非是由國民會議黨 和囘族會議黨的領袖們組成的聯合政府不可。 這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和控制之下執行 職務,單獨負責採取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任 何措施。

法關西代表團懇切希望喀什米爾爭端一告 解決,解決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其他待決問題 便可以收水到渠成之效。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們 現在已經開始對我們希望獲致的喀什米爾問題 解決辦法的實體進行辯論,本人覺 得 非 常 於 慰。本人對以前各代表所發表的言論和在計論 開始時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陳述, 深表國謝。雖則雙方代表都在他們的陳述中提 出關於對方侵奪領土和所發生的殺人流血事件 的控訴和反控訴,本人絕無任何不滿之處。本 人認為縱然理事會現時已開始審議這個問題的 實體,雙方代表提出控訴和反控訴還是很正當 的,因為這個事實證明我們現在所處理的情勢 仍然在極端危險的階段。

本人深信在喀什米爾問題未由安全理事會 徹底解決以前,侵襲和流血事件定必 額 繼 發 生。關於在理事會中所提到的某幾次事件,本 人聽到了當事雙方的報導,也接到了中立方面 的報告。本人可以對事實經過提出一種解釋, 經過這番解釋以後,此方或彼方應負的責任也 許便似乎遠不如當初所想像者之甚。本人的這 種解釋可以證明這些事件的發生實際係因極度 恐懼所致。旁遮普和喀什米爾的人民如果繼續 為恐懼心理所支配,意外事件定必繼續發生, 當地的情勢定必保持極端嚴重的狀態。

我們已經開始計論如何終止戰爭的實體問題,本人希望我們顧機計論這個問題,直至得到足可實現原定目標的辦法而後已。本人對印度代表所發表理論的出發點,深表同情。本人會經針對印度代表在大約十天以前發表的意

見, 說過這樣一句話 安全理事會必須謹慎將事, 不要讓人指責理事會在喀什米爾陷於水深火熱的時候, 還在斟酌字句。這句話已經成為印度報紙的標題 "喀什米爾水深火熱, 理事會字斟句酌"——雖然本人並不承認那句話所含的罪名。可是, 我們必須終止戰事, 而且必須迅速終止戰事。

"終止戰事"這幾個字的意義引起若干疑問。這是不是僅指印度請巴基斯坦履行義務,封鎖邊界,肅淸暴徒,防範部落人民的入寇,停止給養,然後由印度軍隊順利完成善後工作而言呢? 美國代表說這絕不是印度 代表 團 所欲,本人深信那句話是正確的。印度代表團希望完全終止一切武力行動,而且希望現在就做到這一步。

剛機有人提議巴基斯坦應採取一些行動, 請問這種行動,而且單靠這種行動,能够發致 上述的結果嗎?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問題非常嚴 重,每一個人必須各本至誠發表負責的意見。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從未審議過如此重大,對 人類的前途影響如此深遠的問題。我們一定要 心口如一。

印度代表會經徵引一月二十六日倫敦泰晤 上報所載的論著。那是一篇很值得 注意 的 文章。在印度代表沒有提到這篇論著以前,本人 早已讀過,並特作標記—— 現在有 一份 在 這 裏。據本人所知,該報從來不會派沒有最豐富 經驗的人擔任如此重要的工作。本人有種種理 由,相信這位作者的權威是很高的。 無 論 如 何,他的話會經由印度代表引用——而且表示 贊同。

這篇論著的主旨是什麼呢? 全 文 大 意 何 在? 它說, 要是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所 獲致的解決辦法不能被所有各方面認為公允, 那麼, 我們不但不能終止戰事, 而且將引起較 現在遠為劇烈的戰爭, 因為我們將使其他部落 人民蜂湧而來。

印度代表說過,要謀求解決,巴基斯坦之 須對這個問題採取强有力的行動,而且安全理 事會必須使巴基斯坦有與印度協力做到這一步 的機會,本人深信這幾句話是正確的。我們希 望現時就真正全面停戰,不再流血,不再殘穀 叛民。在舉行全民表決的時候,他們所投的票 我們還是需要的。印度代表曾經說過,我們的 目標是要有一個負責的政府。我們必須有這樣 的一個計劃,問題是怎樣可以得到這個計劃? 本人對中國代表方才所發表的意見大部分 熱烈贊同,但對他所說的關於理事會委員會的 意見,則並不完全同意。本人不相信我們能在 這裏通過幾個決議案, 違派委員會前往印度, 去實現停戰。根據本人已往的經驗和所接到的 一切情報, 本人認為由安全理事會本身謀求當 事雙方的協議和讓步,比較容易得多。

協定的內容是什麽呢?第一是巴基斯坦在停止輸養,阻止部落人民入犯,制止巴基斯坦本國的志願軍,以及鼓勵叛民停戰方面的責任。此外還有設法使原已進入喀什米爾者退出境外的問題,和以後維持喀什米爾境內秩序的問題。

本人認為這些工作必須由雙方政府利用安全理事會用任何有益方式所能提供的協助,彼此合作,採取聯合行動,始能完成。可是,正像美國代表在第一次對這項問題發言時所說,除了激發相互信任的措施以外,我們還必須有促使參加這次不幸戰爭的各方認淸戰事必須終止的政治辦法。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業已對各種需要的步驟 提出許許多多建議。我們已把這個慇懃待客的 城市容許我們得到的餘暇, 消磨在流覺安全理 事會至本次爲止的各次討論的速記紀錄上。在 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二三五次會議的速記紀 錄中,我們找得到關於舉行全民表決所應備條 件的提案。我們找得到主張全民表決應由安全 理事會主辦且在理事會權力下進行的提案。我 們找得到別的提案,主張成立沒有火藥氣味, 與現時戰事毫無關連, 而且為印度和巴基斯坦 這兩個偉大國家所能辦到的最公允最完善的中 立臨時政府。我們找得到關於便利外來人民囘 鄉的適當辦法、保證外來人民囘鄉後定必安全 的辦法、鼓勵外來人民首途囘鄉的辦法、保證 投票自由的辦法、依法維持秩序的辦法等的提 案。我們找得到關於以上各點的提案。

在這次辯論中,我們聽到了各方面對以上 一部分提案的補充說明。本人大致同意安全理 事會各理事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認為我們要是 不能够獲致一個以所提出的各項提案為基礎的 計劃,一定不能消弭這個戰爭。

當然,中國代表方才說得非常正確,阿根廷代表昨天也極力强調這點〔第二四 ○ 次 會議〕 這個問題最重要的一部分,也就是所有其他部分的目的,還是在於全民表決。我們會經詳詳細細地討論過究竟我們應該首先審議全

民表決問題,抑或首先審議停戰問題,究竟應該先後倒置,首先審議全民表決問題,抑或依次進行,首先審議停戰問題。我們總是得到同一結論,各位代表在這次辯論所發表的意見無不使我們得到以下的結論 我們必須一併討論整個問題。

本人現在再指出,如果要交戰各方現在停止殘稅,他們必須預先知道停戰以後 又 怎 麽樣, 其他許多位代表以前都說過這句話。他們所以不惜犧牲生命,是因為他們認為 與 其 投降,不如殺身成仁。我們必須去除所以有這種觀念的原因。全民表決是整個解決辦法的最重要部分。昨天有人表示,全民表決的舉行實際不是聯合國的工作,實際與聯合國不相干,歸根到底,全民表決的舉行是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和人民的問題。

如果理事會各理事所提出的論據終於得勝——本人但願如此,安全理事會每一個理事現在都應該同意全民表決實際是和由我們代表發言的每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都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全民表決是用來終止戰爭的最重要的工具。這是我們用來造成穩定情况以確保印度和巴基斯坦間將來和平的方法,這是我們希望用來消預牽涉到四萬萬人的戰禍的方法。

這自然是每個國家密切關注的事項。這項原則在許久以前已經由 Woodrow Wilson 所起草的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表明出來。那一條規定"任何戰爭或戰爭威脅,無論直接影響國際聯合會任何會員國與否,皆爲全國際聯合會所關切之事項。"這項原則後來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某一位著名的代言人改成了全世界所承認和同意的新公式——他說和不是不可分的。

影響和平的一切事項必然影響 及 每 一 個人。這一點會經由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 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及其他條數予以 宣示。

允。本人之所以和主張必須設立無所偏袒的臨時行政制度的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得到同一結論,就是由於這點理由。如果我們要找歷史上的前例,本人敢說經歷過兩次國際危機 一次是上西里西亞的危機,一次是薩爾區的危機。本人認為為介乎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這兩次危機所訂的辦法顯然與在這裏所提出的各項提案一致。所以,本人希望理事會現在對各理事所提出的具體提案加以透闢審議。美國代表昨天說得很對,我們並未將巴基斯坦代表團或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任何一點撤開不理或拒絕加以效慮。

本人希望我們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終止 殘穀,便利部落人民和其他入犯人民退出喀什 米爾,恢復和維持秩序,籌辦全民表決,借重 公正持平的臨時行政辦法以確保全民表決的 正當進行等所提出來的各項具體提案,加以審 議。

如果我們要這樣做,本人認爲我們當前的 這兩個決議案便不足以應付。我們也許應該攷 **庸能不能够獲致我們可以在不久的將來加以審** 議並據以作成肯定結論的比較完善的新提案。 本人所以要說"不久的將來",是因爲我們的工 作即將進入第四個星期。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 各理事負有擬訂迅速實現穩定全面和平計劃的 特殊責任,自上星期五4以後這種責任大其重 大。本人深信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確有謀求諒 解實現和平所必須具備的寬宏大度。正像安全 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一樣——但也許要比較一部 分人多注意些——本人曾畢生研究 戰 爭 是 怎 **樣發生的,人們心目中的戰爭目標,以及戰爭** 所產生的結果。關於這件事,本人曾經自問, "喀什米爾是不是另一個亞爾薩斯洛林?"我 有一位朋友寫了本書,他說喀什米爾的江山非 常秀美,景色的瑰麗終生享受不窮。可是,與 **其爲喀什米爾而戰爭,還不如讓當地人民有機** 會選擇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 即使喀什米 爾自此就不存在。如不能在這裏謀求解決, 另 一可能就是戰爭,我們必須設法保證不致有此 事。

Mr LOPEZ (哥侖比亞) 對於印度代 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爲他們本國所發表的陳述, 以及對於與印度和巴基斯坦密切關連,所以能 够對這個問題發表精闢意見的那些國家的代表 所作討論,本人沒有多少有用的補充意見可以 提出來。

一 哥侖比亞代表團雖然並不完全同意將這兩個問題分成兩個獨立提案的意見,也並不完全 費同削弱安全理事會前任主席在他厚來提出的 決議草案裏面所採的立場,但仍願意贊助比利 時代表所提出的兩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和 S/662〕。可是,本人現時不想討論這些提案 的優劣,因為安全理事會目前的一般意見是應 該機續進行前任主席所開始的與印度和巴基斯 坦代表的會談,並採用各方對這個問題所提出 的提議和意見為會談的基礎。

"鑒於印度及巴基斯坦曾提請安全理事會 注意查謨喀什米爾邦及印度其他各邦內可能危 集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一項首要責任授與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 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代表各 會員國採取行動,

####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印度及巴基斯坦所提之要求及 控訴,且已對雙方請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 和平解決爭端並恢復兩國間友好關係一節加以 致慮,

#### "認爲

"A 終止戰爭及其他敵對行為為查謨喀什 米爾邦異常迫切之事項,

"B 印度及巴基斯坦業已依照印度政府所 採遇任何一邦之歸附問題成為爭論對象時,此 項問題應由當地人民自行解決之政策,同意查 護略什米爾邦應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一問 題必須由在國際主持下之全民表決予以決定,

"C 如當地人民確能自由公正表示願望,不受任何牽制,全民表決實為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政體之最相宜之民主方法」

"D 為達成本決議案目標及主旨起見,必 須有一能為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所絕對信任尊 重之臨時政府,

<sup>4</sup>指 Mohandas K Gandhi 被刺。

"E 安全理事會為有所參攷及遵循起見, 必須能自其所指定之代表要求並接到關於查謨 略什米爾邦及印度或巴基斯坦其他地區情况之 直接報告書。

"F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文件 S/654〕 所設立之委員會必須迅速履行應由更 多委員担任之各項複雜職務,

#### "发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安全理事會所設之委員會應由安全 理事會第二四二次會議舉行之日或該日以前指 定之五個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印度及巴 基斯坦依照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紫A段 之規定各選委員一人,其餘三人由安全理事會 推選。

"二 安全理事會建議巴基斯坦政府盡其 力所能及,勒令部落人民及所有侵入查謨喀什 米爾邦領土者撤離該邦。

"在此方面,委員會應設法幾致印度軍隊 與巴基斯坦軍隊間之合作,以期立即在查謨喀 什米爾邦實行停戰,並在歸附問題未爲全民表 決所決定以前,維持當地秩序及安全。

"三 安全理事會並建議根據委員會之意 見改組查謨喀什米爾邦臨時政府, 同教及非同 教人民應按其人口比例有適當之代表權。

#### "四 俟戰事停止後。

"(a)查謨喀什米爾邦因此次動亂 而他徙之一切居民概應被邀並得 自由囘返故居,行使一切權利, 其正當政治活動不受任何限制,

"(b)不許有報復行動,

"(c)所有政治犯概予釋放。

"五 本決議案B段所提及之全民表決應 在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指導之下進行之,並 由該委員會加以監督。

"六 委員會應立即前往印度,以執行安 全理事會之決議及訓令。"

本人提出這個備它錄的目的,在表達我們 對這次辯論的意見。本人不願詳細討論這個問 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業已得到當事雙方所提 出的詳盡情報,也已經聽到理事會其他理事所 發表的透徹討論。所以,本人根本用不到再把 各方面主張停止戰爭,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 成立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給予所有居民集團 以尊重其應有權利之合理保證的各項論據,重 新再提出來。 所以,本人提出這個備它錄,請安全理事 會斟酌採用。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在 這次辯論裏面,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那兩 個決議草案並未受到任何方面原則上的反對。 就這兩個決議草案發言的各位理事大都認為它 們關涉同一問題的兩部分。

關於終止戰爭和暴力行為的決議草案曾為 人所批評,他們認為照其送交理事會的形式而 論,這個決議草案是行不通的,沒有用的。當 事雙方如果趕快指定它們所贊同的一月二十日 決議案規定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委員, 這個決議草案便可以提早生效。

印度代表提出一項補充,即促請巴基斯坦 政府設法勒令侵入查謨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自 動撤退。這項補充原則上是合理的。可是,理 事會各理事認為似無法使巴基斯坦政府相信在 目前情形下這種勸設工作會發生效用。

對關於全民表決問題的第二個決議草案, 美國代表會經很淸楚地說明法律上的情形,就 是說安全理事會現在還沒有到提具 建 議 的 階 段,理事會現正繼續努力,為當事雙方謀求和 平的解決辦法。

在這方面的情勢又是怎樣呢?當事雙方向 安全理事會提出了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歸附印度 問題的爭執。當事雙方認為這項問題應該由公 正的全民表決來解決,它們預料安全理事會會 為此出來干預上述問題。

干預的目的何在呢? 理事會旣 然 出 而 干 預,便須設法保證全民表決的公正。就是說,理事會須證明全民表決確實是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公正表達願望的結果。

因此, 理事會提供協助的條件是應該由理 事會指定的。

當事雙方有對這項爭端及其解決辦法表示 意見的絕對自由。根據同一道理,理事會各理 事也有權在聆聽雙方意見以後,集體地或個別 地發表意見,開導當事雙方和世界輿論。在座 各位代表絕不會否認這一點。

好幾位代表在討論期間所發表的陳述中, 表示理事會認為 為養成並加强全民表決可忠 實反映查謨喀什米爾人民願望這種信念計,在 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舉辦全民表決是必需的,這 種信念是勸令侵入查謨喀什米爾的外部人民退 出該邦和勸令士著人民終止一切暴力和敵對行 動的最好方法,最後,當事國政府嗣後應該協 力合作,實現上項目標。本人認為理事會這種 意見是很正當的。

本人認為本人方才所發表的意見是理事會 多數理事的意見。這些意見都包含在本人以比 利時代表資格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裏面。正 像本人當時所說,那些決議案的目的在便利討 論的進行。它們不是絕對不可更改的,儘可參 照方才的計論加以調整。

無論將來如何調整,它們所表示的意見是 公正無偏的,而且可以滿足恢復和睦邦交和培 養彼此信任和合作的願望。這種意見本於理事 會各理事對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同等好處——本 人深信兩當事國的代表一定體會到這一點。理 事會在審議這項問題時,充滿了前此所無的良 好冷氣,這就是因爲各方面對兩當事國都有同 等好處。

Mr EL-KHOURI ( 钱利亞 ) 比利時代 表在我們討論他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任內所提出 的兩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和 S/662 〕 的時 候,逐步推進理事會的工作,調度得宜。他把 準備理事會逐一通過的決議草案依次提出來, 藉此以表明當事雙方達成協議的各點。如果我 們繼續採用這種方法,通過其他決議案,將當 事雙方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的不公開會談內 達成協議的各點紀錄在案,這一定是很好的工 作程序。

本人會經表示敍利亞代表團贊成這兩個決 議草案。本人認爲它們是達成最後解決當前這 個問題的步驟。

英聯王國代表會一再極力强調,最後解決 這個問題的詳細辦法應該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並送交主管委員會執行。安全理事會在規定設 立那個委員會的一月二十日決議条內,間接表 示委員會應該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就委 員會的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我們知道,當事雙方在未向理事會提訴以前,並未履行憲章第三十三條所開列的一切條件——即未採用所有方法,進行談判以自謀解決。從各次發表的陳述,我們知道當事雙方祇交換了若十公函和電報。這些函件的交換雖然未能解決這項問題,但其中載有若干重要意見,對於最後的解決大有裨助。當事雙方似乎都同章查謨喀什米爾邦有自行決定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的自由,且這項決定應該以全民表決為表達方法。它們更同意將此事提請聯合國監督,以謀解決。

在這方面的詳細辦法雖然都還沒有決定和 具體化,但以前所採取的措施都是 良 好 的 步 驟。在這兩個決議草案提出來的時候,本人以 爲當事雙方一定沒有異議,因爲它們是以當事 雙方在未向安全理事會提訴以前彼此交換公函 和電報時所接受的同一原則爲根據的。這些決 議案並沒有任何新意見。

可是,這些決議案竟為當事一方所反對。 所以,如果我們仍望用謀求協議的方法來解決 這項問題,那麼我們在未放棄至今一向採用的 這種程序以前,必須重新對這些決議案加以審 議。如果協議無法達成,安全理事會一定會採 用適當的方法,並向當事雙方提出這種方法。

關於應該在這裏決定後送交委員會執行的 最後解決辦法 本人在今天聽到了哥侖比亞代 表所提出的備忘錄,其中列舉許多要點,以備 列入由安全理事會提交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 會的各項建議之內,深覺快慰。

正像中國代表在本次會議開始時所說,本 人也認為可以拿這個將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周 詳決議案作為基礎,再重新進行商談,而當事 雙方旣然彼此保持友好的態度,我們大其應該 如此。從這一點而論,這項爭執和以前向安全 理事會提出的任何其他爭端不同,在那些爭執 中,當事雙方彼此抱持敵對態度。現時的情形 正巧相反。當事雙方彼此抱持友善態度,數百 年以來,它們在一個國境之內和睦相處。現 在,從政治觀點而論,它們雖然分立了,但這 不是說它們在情義上也應該有隔閡。它們知道 它們的前途深有賴於彼此的讓步。

最重要的原則是應該尊重正義。惟有正義 足使當事雙方心悅誠服,更可消除所有爭執和 不和。任何公正的裁定應可令當事雙方滿意。 安全理事會應首以正義爲重,並應密切注意, 務使向當事雙方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無論從任何 法律論點看來都能够成立。

因為這個理由,本人認為我們現時不能繼續工作。哥侖比亞代表旣然提出了備它錄,本人認為現任主席應該繼續進行安全理事會前任主席所開始的會談。我們很幸運,本月份和上月份接連兩任主席都願意積極地妥善主持談判,以謀求可使當事各方皆表滿意的解決辦法。

本人以前說過,雙方如果得不到足使它們 滿意的可靠保證,讓它們肯定知道安全理事會 所建議的方法定可滿足並尊重它們的要求,關 於停戰的建議顯然是毫無用處的。

這個問題所牽涉及的並不祇是兩個負責的 政府。如果這個問題祇牽涉到印度 和巴 基斯 坦,請它們自謀解決自然比較容易。可是,此 外還有不受任何人節制的部落人民,以及一些 準備作戰到底的人,我們聽說他們寧願流血犧 性絕不放棄他們的願望或要求。

如果我們不先向這些人民提出保證, 聲明 定可經由良好的安全方法實現他們所以訴諸戰 爭的原因和力求達到的目的, 我們不能向他們 提出任何建議。

本人現時所要說的話到此為止。如屬可能,主席自將會同當事雙方設法合擬最後決議案——哥侖比亞代表或者也要參加,主席也許願意邀請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協助主持雙方的會談。最後的決議案擬成以後,一定大有裨助。到那個時候,我們也許可以得到爲所有各方面所尊重的解決辦法。

主席 印度代表通知本人,希望能特許他 提出若干補充情報。鑒於各方面所 發表 的 陳 述,他認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該得到這些情 報。各方面旣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將允許印度 代表發言。

####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戶度) 本人不知道本人在和主席談話時,有沒有清楚表明本人的意見。本人當時提出的一點是在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發言以後,這次辯論能否繼續進行,讓印度代表團有一個機會來討論各方面在這次辯論所提出的幾點,使安全理事會在未採取下一步驟以前,先知道印度代表團對所提出各點的意見。

本人尤其希望本代表團某一位代表能够有 一個機會,對關於喀什米爾情况的某幾點加以 透徹說明,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未採取下一 步驟以前,徹底明瞭所有各方面的意見。

本人不知道主席是否擬繼續進行 這 夾辯論。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發言時提出了許許多多論點,我們在未開始採取本人所說的下一步驟以前,必須有充分機會對其中一大部分加以計論。本人如果必須在本日內計論所有各點,所需時間一定很長。可是,關於理事

會在這方面所願意採用的程序,本人完全聽從 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本人請求在此刻發言,目 的並不單純在提供補充情報。在這方面,本人 認為應請另一位印度代表發言——特別是就略 什米爾情况發言。

可是,此外還有更重要的問題,這就是就各方面在這次辯論中所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表明我們的意見。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在未開始採取必需步驟擬訂全面的決議草案以前,聽取印度方面的意見,那麽,本人請理事會准許本人明天發言。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現時無須如此進行,且我們可以在日後的適當時機發表我們所欲提出的意見,本人也聽從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 [恢復採用連續傳譯。]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已經聽到了印度代表的意見。各方面既未表示異議,我們決定安全理事會在給予印度代表繼續發言的權利時,並未對發言的方式或範圍加以任何限制。我們級切希望——我想全世界都級切希望——安全理事會在未作成結論以前,先充分了解一切有關問題。本人請印度代表根據這項原則發言。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 也許沒有完全聽懂印度代表所說的話。如果本 人的了解不錯,他提議請印度代表團的另一位 代表替他對我們說明喀什米爾的情况,他本人 則擬在我們開始機續工作以前就辯論一般經過 發表意見。

如果這些確實是請求的話,本人深信安全 理事會全體理事都願同意這兩項請求。本人一 向盼望儘可能從我們往返所費的每一人工時 中,得到最大有效工作的收穫。所以,本人希 望我們現在能够機續進行我們的工作。可是, 印度代表表了願意在明天就辯論經過發表意 見。本人認為這也是一項合理的請求。

不知道另一位印度代表可不可以在現在就略什米爾向安全理事會發言。如此,安全理事會明天便可以聽取 Mr Gopalaswamı Ayyangar的意見。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Sheikh Mohammad ABDUI LAH(印度) 本人不打算在今天下午發表長篇大論的演說, 而祇準備對本國目前的狀况加以檢討。 本人耐心地遊敬地留意聆聽巴基斯坦代表 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的意見,以及印度 代表團各代表在已往各次所發表的意見。安全 理事會一定承認本人大概是對這項爭端最關切 的一個人,因為本人正巧來自這個成為印度和 巴基斯坦兩自治領爭執焦點的地區。

本人的許多言論會為雙方所徵引。這是理 所必然的,因為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本人非常 幸運——也許應該說非常不幸——有領導本國 同胞爭取自由解放的機會。在達成這個目標的 過程中,本人受到極大痛苦,遭受監禁不止一 兩次,而達七次之多。最後一次的監禁是徒刑 九年。

安全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這項爭端的實體 也不是喀什米爾邦的虐政。為了矯 正 這 種 虐 政,本人曾受莫大痛苦,本人在今天第一次聽 到巴基斯坦代表對本人的見解表示贊助,深覺 欣悅。

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爭執究 竟是 什 變 呢? 根據本人從我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所提 控訴得到的概念,爭執的中心是喀什米爾係依 照合法手續和憲法規定歸附印度自治領這個事 實。喀什米爾行政制度的民主化在邦內引起變 亂, 瓊外的部落人民乘機侵入我國。他們一向並且尚在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援助,致有釀成 印度巴基斯坦之間更大戰禍的可能。印度請求 安全理事會協助促請巴基斯坦終止援助部落人民,並終止支助反抗合法政府的內部叛亂。

如果巴基斯坦代表大胆地向安全理事會宣稱 "不錯,我們的確支助部落人民,我們的確支助邦內的叛民,因為我們認為喀什米爾是屬於巴基斯坦,而不是屬於印度的,因為我們認為喀什米爾的歸附印度是騙局",本人倒可以了解他的立場。要是這樣,我們就可以計論喀什米爾邦的歸附印度是否合法。但是,巴基斯坦代表所採取的立場並不是這樣。他完全否認巴基斯坦政府對部落人民和邦內反抗合法政府的叛徒提供任何援助。

本人現時出席安全理事會,與我國相隔數千哩,怎樣能使安全理事會相信以上這種否認是完全不確的呢?本人會多次在查謨喀什米爾邊境與我國同胞並肩變戰,目擊巴基斯坦政府所提供的援助,不但供給基地,抑且供給槍械彈藥,指揮和控制部落人民,甚且親見邊境外的巴基斯坦軍隊。

對方的否認非常肯定,本人極難向安全理 事會證明其典事實不符。唯一的辦法是請安全 理事會接納我方的請求, 遺派委員會就地查明 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關於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授 助的控訴是否確實。如屬不確,控訴就不能成 立,如果確實,那變,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必 要的步驟,告訴巴基斯坦政府終止提供這種援 助。

可是,這項簡單問題已經為人所殺混。巴基斯坦一方面說 "我們和邦內的動變不相干。該邦所以發生動亂,是因為當地人民反抗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虐政。"不錯,我們正在反抗。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反抗該邦的虐政,我們要求建立民主政府。可是,巴基斯坦為什麼現在忽然維護起我們的自由來了?本人認得很清楚,在一九四六年本人提出"退出喀什米爾"口號的時候,巴基斯坦政府的領袖現任總督 Mr Mohammad Alı Jınnah 反對我邦政府的主張,宣稱這種運動是少數叛教徒的運動,同教徒絕不參加。

常常被人提到的囘教會議也反對本人所提倡的運動,並宣稱效忠於邦君。巴基斯坦代表現在說,一度贊助"退出喀什米爾"運動的Sheikh Abdullah 已經和喀什米爾大君聯合起來,並說本人曾經發表公開演說,宣稱本人主張大君不但僅爲查謨邦君,抑且應爲查謨喀什米爾全邦的邦君。

本人願意對關於本人那次演說的錯誤報導加以更正。本人的確會在我邦的冬令首都查謨發表那篇演說,可是原意頗不相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已經從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方面聽說查護省會發生若干屠殺事件。在喀什米爾省為藥人民侵入以後,在喀什米爾省內成千龜萬的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被逐離鄉井,輾轉移徙至查謨省以後,確曾發生若干頗爲嚴重的報復行為。當時本人因爲正在喀什米爾省忙於抵禦入犯的襲擊隊,無法前往查謨省,控制這種不幸情勢。可是,本人一有時間,便立即飛往查護省,在查謨市對六萬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發表演說,向他們提出忠告。

本人坦白地告訴他們,這種報復政策對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以及他們的領袖,都是沒有好處的,因爲他們雖然能够在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佔多數的一二地區採取報復行動,甚至能够在這一二地區消滅囘教居民,可是囘民佔該邦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要消滅全部囘教居民是絕對辦不到的。結果他們所要擁護的邦君祇能做這兩個地區的邦君,而不能成爲統治查護喀什米爾全邦的邦君。本人告訴他們,如果希望他成爲查謨喀什米爾的邦君,他們便必須改變行爲。這就是本人當時所發表的演說,大意本來如此。

本人已經說明這次變亂的發生經過。巴基 斯坦代表大概也承認在印度劃分爲二的時候, 本人和本人的同志全在獄中。印度劃分的結果 引起了兩方面的屠殺。西旁連普以囘敎居民佔 多數,殺害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的事件相繼而 起,東旁遮普亦採取報復行動。在我邦邊境的 四周,屠殺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的事件和屠殺 囘教人的事件簡直無日無之。但查謨喀什米爾 邦和該邦人民保持冷靜態度。結果許許多多囘 教和印度教難民逃來我邦,我們對所有難民無 不盡可能加以援助。

為什麼要這樣呢? 因為本人和本人的團體 從未認為囘教徒和印度教徒是兩個不同的民 族。我們不相信兩個不同民族的理論,也不贊 成宗教社區彼此仇視,亦不贊成宗教社區主 義。我們認為宗教絕不應該干 涉到 政 治。所 以,在我們提倡"退出喀什米爾"運動的時候, 不但囘教徒受到影响,我們的印度教和西克教 同胞也受到影响。這種情形使所有社區團結一 致,結果雖然印度教徒、西克教徒和囘教徒在 我們邊境的四周互相殘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 人民不論囘教徒、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依然寧 靜過活。

情勢一天比一天惡化,我邦的少數民族極 國不安。因爲這個原故,各方面對邦政府施用 極大的壓力,要求釋放本人和本人的同志。由 於外部的情勢,當局不得不將國民會議黨的黨 員和領袖同時釋放。我們因此得到了自由。

我們從獄中釋放出來以後,立即遭遇到一項極其重要的問題 喀什米爾究竟應該歸附巴基斯坦,歸附印度,抑或保持獨立呢?根據劃分計劃,印度各邦都有以上這三條途徑,可供選擇。這是一項極難解決的問題。本人當時告訴我邦同胞 這個問題對於我們雖極重要,但 祇是夾要問題。最重要的事是自求解放,推翻

邦君的專制政治。已往十七年來,我們始終為 着這個目標努力奮鬥。我們當時還沒有達到這 個目標,所以本人告訴全邦同胞,我們必須首 先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在成為自由民族以後, 再行决定我們的前途。喀什米爾介於兩大之 間,與巴基斯坦和印度都有交界,本人方才所提 及的三條途徑對於喀什米爾人民都各有利弊。

本人說過,我們在未達到自求解放的目標 以前,絕不能對如此重要的問題有所決定,因 此,我們的口號變成"先求自由再談歸附"。若 干巴基斯坦友人會和本人在斯林納加會面,進 行坦白討論,並由本人說明個人的意見。本人 坦白地告訴他們,不論巴基斯坦已往對我們爭 取自由的運動採取何種態度,我們的決定絕不 受其影响。如果我們認為四百萬喀什米爾人的 福利有賴於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則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和國民大會黨對我們的友誼 以及他們對我們爭取自由的運動的支助都不會 對我們的決定有任何影响。

本人請求他們不要壓迫我們採取決定,讓 我們有充分時間加以效慮,同時並對我們爭取 自由的運動加以支援。本人並說,在我們得到 了自由以後,他們應該讓我們有適當時期來效 慮這項極其重要的問題。本人指出印度已經接 受了這種意見,現時並不强迫我們採取決定。 事實上,我方與巴基斯坦和印度都締結了維持 現狀的協定,但巴基斯坦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 已經由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 出報導。

本人在和這些來自巴基斯坦的友人進行會 商談判的時候,同時違派另一位同志前往 Lahore, 會見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和西旁遮普政府的其他要員。這位同志 向他們提出同樣意見,並請求他們讓我們有充 分時間來攷慮這項重要問題,首先幫助我們達 到自由解放的目標,而不强迫我們宣布我們的 决定。可是,有一天早晨,正在進行談判的時 候,本人接到了外來襲擊隊突然向喀什米爾省 邊區市鎮 Muzaffarabad 發動全面 侵襲的消 息。

巴基斯坦代表說,本人一獲釋放,便趕往 德里,就喀什米爾歸附印度問題進行談判。這 並不是事實。巴基斯坦代表大概不知道本人在 被禁時期當選爲全印各邦人民會議的主席,所 以本人一獲釋放,便不得不趕往就任。因爲這 個原故,本人曾在德里召集該會議的執行幹事 舉行會議,這個事實曾由本人通知巴基斯坦的 總理。不但如此,本人並告訴巴基 斯 坦 的 總 理,一俟本人從德里囘來,將立卽親往會談, 和他計論本人的意見。本人並未代表喀什米爾 前往德里締結任何協定,因爲本人雖獲釋放, 仍被人視爲反叛分子。

本人可以告訴巴基斯坦代表,本人雖然毫無疑問是喀什米爾邦的行政首長,但並不是該邦的總理。本人是非常時期政府的首長,且本人之所以擔任這個職位,並不是因為邦君希望如此。事實上,本人至今還不知道邦君是否願意如此。本人所以擔任這個職位,是因為我邦同胞希望本人執掌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政務。

襲擊隊侵入我邦以後,屠殺人民不計其數一 一其中固然以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佔多數, 但亦有囘教徒在內一一綁虜印度教、西克教、 囘教女子數千,却掠我們的財產,兵臨我邦夏 令首都斯林納加。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政、軍 事和警政當局都無法應付。邦君與王室內臣乘 夜潛離首都,引起極度恐慌。一切事務無人臣 管。在這危機四起的時候,國民會議黨挺身而 出,集合義勇軍萬人,接管該邦的行政事務。 他們開始保護首都內的銀行、辦事處和每一個 人的家宅。行政當局的易手經過是這樣的。當 時我們是實際負責的行政當局,後來再由邦君 補辦法律手續。

有人說 Sheikh Abdullah 是 Pandit Jawa harlal Nehru 的朋友。這是事實。這樣偉大的人物顯和本人結交為朋友,使本人深覺榮幸。很凑巧,他和本人同鄉 他也是喀什米爾人,鄉土關係是很親切的。如果 Jawaharlal 不見藥,本人也沒有辦法阻止這件事。他是本人的朋友。可是,這不是說因為這種友誼,本人就要出賣在已往十七年和本人患難相共的數百萬同胞,並犧牲我邦的利益。本人不是這種人。

本人方才所說明的是這項爭端的發生經過 ——巴基斯坦怎樣强迫我們接受這種奴隸地位。巴基斯坦對我們的自由解放一點也不關心,否則它絕不會反對我們的自由運動。否則巴基斯坦在我邦同胞數千人遭受囚禁,數百人遭受槍殺的時候,一定會爲我們援助。但巴基斯坦的領袖們和巴基斯坦的報紙却對正在遭受這種苦痛的喀什米爾人民肆意漫罵。

現在,巴基斯坦在世界輿論之前,却突然 成了查謨和喀什米爾人民自由的維護人。世界 輿論也許會相信這種論調,可是本人極難置信。 在我們拒絕接受巴基斯坦的高壓 手 段 之 後,巴基斯坦發動了全面侵略,並鼓勵部落人 民參加這種工作。部落人民如果沒有巴基斯坦 的鼓勵,要想侵入我邦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 他們必須經過巴基斯坦的領土,才能到達查謨 和略什米爾。他們所得到的供應計有貨車數百 部,汽油數千加侖,步槍數千支,彈藥和軍隊 所需的各式各樣的援助。這是我們所知道的, 我們畢竟是該邦的人。巴基斯坦希望利用全面 侵略來達到經濟封鎖所達不到的目的。

本人一向以為在世界上希特勒和哥培爾之 流已經絕跡。可是,從已往和現在在我邦所發 生的事實看來,本人深信他們不過把靈魂移到 巴基斯坦來罷了。

我們現在每天都受到攻擊。數千武裝襲擊隊自巴基斯坦方面越過邊境,將我邦的每一村滿夷為平地。這是現時實際發生的情形。我們每天親眼見到這種情形,可是竟然有人說,這種情形和巴基斯坦毫不相干,巴基斯坦絕無興趣。

我們的請求是什麽呢?我們不過請求安全 理事會遺派若干代表,前往該區查明當地的實 在情形。

如果巴基斯坦說,"我們對歸附步驟的是否合法,提出質問,"那變,本人願意對查謨略什米爾的歸附印度是否合法一點加以計論。可是,他們現在說,"我們要求舉行全民表决,我們希望得到略什米爾人民在不受任何牽制的情形下自由表達出來的願望。當地人民不應受到任何壓力,他們應該自由選擇他們所願加入的國家。"

這不但是在許久許久以前喀什米爾人民向 巴基斯坦提出來的解决方法,而且是印度總理 在喀什米爾變亂過程中本人認為他絕無提出這 種方法之需要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解决方法。

我們知道巴基斯坦絕不會讓我們有任何時間來攷慮。我們也知道我們祇有兩條出路 一是遭受 Muzaffarabad Baramula Srinagar 等市鎮鄉村同胞的同等命運,一是向外界請求援助。

在這種情形之下,喀什米爾的邦君和人民 遂請求印度政府准許我邦歸附。印度政府大可 以隨意接受這項請求,大可以說"好吧,我們 接受你們的請求,提供援助。"印度總理在接 受歸附請求的時候,根本用不到加入如下聲 明 "印度不顧樂略什米爾之危,從中取利。 我們所以接受歸附請求,是因為喀什米爾如果 不加入印度自治領,我們無法提供任何軍事援 助。但一俟肅清襲擊隊、暴徒與趁 火 搶 刧 的 人,歸附請求應由有關人民批准。" 這就是印 度總理所提出來的辦法。

這也就是喀什米爾人民向巴基斯坦政府提 出來的辦法,但這項提議為巴基斯坦政府所拒 絕,因為巴基斯坦當時認為可在一個星期之內 佔據查謨喀什米爾全邦,使世界輿論面對旣成 事實,正像不久以前在歐洲所發生的情形一 般。他們也採用同一的策略。

這種手段失敗之後,巴基斯坦現在又向世界輿論公稱 "我們沒有什麼要求,我們祇希望我們的人民有决定前途的自由。為求上項目標的實現,他們必須舉行一次全民表决。"關於這一點,並無任何爭論。實際上,這就是印度總理和喀什米爾人民所提出來的解决辦法。

他們繼續說 "要是查謨喀什米爾邦沒有 中立的行政當局,全民表决是不會公正的。" 本人覺得"中立的行政當局"這句話極其費解。 "中立的行政當局"究竟指何而言呢?

巴基斯坦代表說, Sheikh Abdullah 旣然是 Jawaharlal Nehru 的朋友, 旣然同情於印度國民大會黨, 旣然公開表示贊成歸附印度, 旣然是非常時期行政當局的首長, 自不能保持中立。所以, Sheikh Abdullah 必須退位。

假如 Sheikh Abdullah 退了位,由誰來代替他呢? 當然是從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四百萬人中,找一個出來繼任。可是,我們能够從這四百萬人中,找得到一個可稱為中立的人嗎? 我們畢竟不是木頭,不是傀儡。我們總有一點意見。喀什米爾人民對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總有所偏袒。

所以,分析下來,巴基斯坦的 立 場 是 這 樣 喀什米爾的四百萬人民絕不能干預該邦的 行政。該邦的行政事務必須另外請人來擔任。 這算公道嗎? 這算正當嗎?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是否願意禁止喀什米爾人民參預該邦的行政,禁止他們實行自治?

更退一步而論, 姑且假定查謨喀什米爾邦 的四百萬人同意絕不參預該邦的行政, 我們必 須從外部請一個人來擔任這種工作。安全理事 會各理事認為從那裏可以找得到一個中立的人 呢?從印度嗎? 不成。從巴基斯坦嗎? 不成。 從世界任何地區嗎? 也不成。老實說, 在這個

如果英聯王國在最近的將來,在勞工黨 執政的時候,舉行普選,會有人對 Mr Attlee 說 "現時正在進行選舉。你是勞工黨的黨 員,自不免同情於勞工黨。所以你最好下野。 在選舉竣事以前,我們必須請一位中立人士來 擔任首相"這種話嗎?

可是, 現在有人說, Sheikh Abdullah 非下野不可, 因為他曾經公開表示贊成印度。所以, 他是不會公正的。我們必須請一位公正中立人士來繼任。

本人曾經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說過, Sheikh Abdullah 之所以擔任這個職位是因為 當地人民的願望。人民的願望如不改變,本人 將繼續擔任這個職位。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 够强迫本人放棄這個職位。本人如果繼續獲得 人民的擁護,定將繼續主持政務。人民一旦對 本人失去了信任,本人自然就不當政。

我們會經明白宣布,投票表決絕對自由。 我們說過 "任何人都可以來,我們絕無異 議。請安全理事會印度問題委員會到我們這裡 來,告訴我們怎樣舉行全民表决,怎樣保證這 次表决的絕對公正。我們絕無異議。"我邦政 府願意盡力保證這次表决的公正。

可是,舉行公正的全民表决是一件事,干預我邦的行政又是另外一件事。我們所關切的 究竟是什麼呢?我們所關切的不過是設法保證 投票人民不致受到任何一方面的影响。人民應 該可以根據他們本身的利害自由投票。我們願 意保障這種自由。

於是有人說 "查謨喀什米爾邦如果繼續 有印度軍隊,當地人民絕不能够有投票自由。" 本人極難詳細說明該邦目前的情形。若干地區 退亂不堪。戰事仍繼續進行中。境內還有數千 部落人民,窺邦政府之弱點,伺機而動。

如果我們請喀什米爾境內防範這些暴徒的 唯一力量印度軍隊完全撤退,該邦勢將陷入混 亂狀態。在過去十七年努力謀求我邦自由解放 備受種種痛苦的人難道會願意邀請外國軍隊開 入本邦據守不退嗎?

可是, 現時的情勢怎樣呢? 本人如果請印度軍隊撤離我邦, 又怎樣去保護我邦人民, 使

他們不致再受到過去這幾個月所發生的搶掠鄉 擴殺人放人的事件呢?此外還有什麼辦法?印 度總理早就聲明印度政府絕無意永久在喀什米 爾駐軍。他說 "印度軍隊僅在該邦情形混亂 的時候駐守該邦。一俟治安和秩序恢復正常, 一俟暴徒和部落人民退出該邦,印度軍隊便立 即撤退。"我們早就得到了這種保證。

我們不必因為印度軍隊駐守該邦,而憂慮 到印度軍隊會干涉當地人民的自由投票。無論 如何,安全理事會所設的委員會也在那裏,就 地監視全民表决的進行。印度軍隊用不到開往 每一個村莊,而祗駐守若干據點,萬一任何邊 區發生危險,印度軍隊可以立即加以保護。印 度軍隊的任務在制止該邦任何地區發生變亂, 不過如此而已。印度軍隊絕不會在每一個鄉村 監視每一個人投票。

於是又有人說 "我們可不可以實行共同管治呢?我們可不可以讓巴基斯坦軍隊和印度軍隊一同在該邦內負責控制這種情勢呢?"這是很特別的意見。巴基斯坦希望用掩眼法來達到正常方法所無法達到的目標——就是說設法使巴基斯坦軍隊進入我邦,然後從內部發動戰爭。這是辦不到的。

歸根到底,我們所討論的是略什米爾問題。我可以說我們簡直是在扮演沒有主角的戲。略什米爾人民對這個問題有切膚的關係。略什米爾的四百萬人民無不對整個問題深表關切。本人對 Poonch 和 Mirpur 兩地的人民深表同情。巴基斯坦代表大概也承認本人為了 Poonch 和 Mirpur 兩地的人民受過莫大苦痛。本人,本人的政黨和 Poonch 的人民對於國內行政制度民主化的問題並無任何分歧意見。我們是完全一致的,我們要獲得我們的自由,我們要推翻專制政治。我們希望查謨喀什米爾的四百萬人民——無論印度教徒也好,西克教徒也好,自教徒也好——都有决定他們的前途和盡力妥善管治他們的國家的權利。對於這一點,各方面是絕對一致的。

可是, 現時的問題不是內部解放問題。安全理事會不應將兩個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現時計論的對象不是喀什米爾內部解放問題, 也不是邦君取得地位的經過, 或邦君是否元首的問題。以上各點都不是安全理事會現時計論的問題。喀什米爾是否依法歸附印度的問題並不是爭論的重點——某幾方面曾代表巴基斯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這一點的控訴。如果這問題是爭論的重點, 那麼我們應該加以計論。我

們可以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喀什米爾和喀什米爾 人民已經依照合法手續和憲法規定歸附印度自 治領,巴基斯坦無權對此提出質問。可是 這 不是安全理事會現時所計論的事項。

印度和喀什米爾軍隊決意抵禦部落人民, 決意和喀什米爾人民達成諒解, 決意在該邦建 立民主政府。這些都是我們所要做到的。我們 不需要巴基斯坦幫助我們鎮壓內部叛變驅逐部 **落人民出境。在這方面,我們不需要巴基斯坦** 的任何支助。巴基斯坦既然是我們的鄰國,我 們自然希望和這個姊妹自治領儘可能保持最友 好的關係。但我們懇切請求巴基斯坦拒絕直接 或間接干預喀什米爾的變亂事件。巴基斯坦政 府會說,"這次變亂和我們不相干。"安全理 事會所能採取的唯一途徑是遺派委員會前往印 度大陸, 查明巴基斯坦和這次變亂有無任何關 係。如果巴基斯坦和這次變亂 確 有 關 係, 那 麼,我們應該請巴基斯坦政府終止這種活動。 巴基斯坦如果和這次變亂絕不相干, 也可以從 而得到證實。

這項問題為許許多多其他問題和利害關係 所職蔽。本人在非正式會談時會經表示,根據 本人的了解,現時爭持不決的共有兩點 一是 怎樣產生這個公正不偏的中立政府,二是印度 軍隊應否繼續駐守喀什米爾。

對於全民表決之必須舉行和歸附決定之必 須由喀什米爾人民在不受任何一方壓力的情形 下自由加以批准這兩點,各方面都沒有絲毫異 議。大家都認為這是必須辦到的,對於這一點, 各方面意見完全一致。但有人表示,為了要有 自由的表決,行政當局必須改換,這項提議引 起了爭執。我們對這項提議的答覆是"不成"。

將來事態如何演變,本人無法 並料。可是,本人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保證,如果各方面請本人執掌該邦的政務,那變,設法使行政當局保持絕對公正的態度是本人的責任。那麼,本人有責任向現時站在另一陣線上的同胞,也無知知,能與一個人類的問題,也是你們的國家。各方面邀請本人主持他行政。你們願意支助本人明內本人決意使行政當局成功,決意使行政當局以外,也是你們的國家。不人決意使行政當局成功,決意使行政當局保持公正的能度。"巴基斯坦沒有資格說,"不成,我配已其斯坦為查谟略什米爾事件當事人之一,本人無條件地拒絕接受這一點。巴基斯坦無權指定

我們採取任何措施。我們看够了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人民已經看够了。從 Muzaffarabad, Baramula 和查謨喀什米爾許多其他村落的 遭遇,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知道了巴基斯坦的那套把數。我們不願意再有這種事件發生。

最後,本人再提出請求 為了解決喀什米 爾問題, 安全理事會不應讓其他問題朦蔽爭論 的焦點。安全理事會不應讓各方提出與此無關 的其他枝節問題。以前所提出來的枝節問題已 經很多。巴基斯坦代表剖述過查謨喀什米爾邦 的歷史, 宜讀過印度各任總督促請查謨喀什米 爾邦君檢點行爲並提出勸告的的函件。可是, 我們絕不能它記印度各邦是大英帝國主義在印 度創造出來的。一百五十年以來支助印度各邦 和各邦的虐政者究竟是誰呢? 僅由巴基斯坦代 表說 "這些事實確會發生,這些信件確實存 在", 並不能令本人和世界輿論信服。各邦邦 君的行為, 各邦產生的經過, 各邦邦君所受到 的支助,都是我們所知道的。這不過是大英帝 國主義政策的把戲而已。我們現在承受了這筆 遺產。現時在這裡所討論的不是邦君是否依昭 合法手續成爲該邦的統治者, 不是該邦的行政 當局是否得到人民的擁護,不是邦君是否該邦 的元首, 也不是喀什米爾是否已依 法 歸 附 印 度。這些問題都不是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 問題。安全理事會現時所討論的唯一問題是巴 基斯坦 必須履行它的國際義務,絕不應支助任 何外部匪徒。

巴基斯坦不應鼓勵內部叛變。巴基斯坦否 認會有此事。為了證實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 表所發表的陳述,安全理事會必須遺派委員會 前往,就地查明各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 訴是否屬實。安全理事會如果查明印度所提出 的控訴確屬實情,便應請巴基斯坦終止這種行動,或准許印度採取必要措施來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 願意向方才發言的印度代表提出一個問題。他 擬用什麼方法來終止喀什米爾的戰事? 據本人 的了解,他準備不要任何人的幫助,獨立鎮壓 喀什米爾的叛變並驅逐部落人民出境,這種了 解有沒有錯?

主席 在印度代表未發言以前,本人願意 告诉印度代表他並沒有義務必須答 覆 任 何 問 題。

Sheikh Mohammad ABDUI LAH (印度) 本人願意答覆這個問題。 如果本人能够代表印度發言的話,印度並不需要巴基斯坦軍隊的協助。印度所要求於巴基斯坦的,是不要將基地供給沿查謨喀什米爾邦邊界巴基斯坦境內的襲擊隊。現在沿巴基斯坦邊境有許許多多具有巴基斯坦國民身分的部落人民成批集中。我們請求巴基斯坦不要准許這些襲擊隊利用它的領土。

巴基斯坦不應該把彈藥和槍械供給這些部落人民,也不應該加以指揮節制,同時應該阻止這些部落的人民經過巴基斯坦的領土。巴基斯坦不應該把槍械和彈藥供給正在邦內作戰的當地人民,因為所有這些事項都屬於國際義務的範圍之內。所以,巴基斯坦應該終止這種行動。我們的要求不過如此。

我們不需要巴基斯坦方面的武裝援助。如果巴基斯坦能够滿足我們的要求,本人深信印度軍隊一定能够將入犯的襲擊隊和部落人民驅逐出境。如果巴基斯坦不干預我邦的事務,我們一定能够解決我們和喀什米爾邦君之間的一切內部糾紛。可是,如果這個非正式戰爭繼續不停,我們極難有任何進展。我們受到極大的束縛,無法行動。

現時的情形怎樣呢? 襲擊隊集中於緊接我 邦邊界的地區,大舉侵入我邦,每批數達四、 五千之衆,搶掠鄉村四、五處,縱火焚燒,綁 擄婦女,刼奪財產。等到我方軍隊設法圍剿, 他們又退出邊界以外。我方軍隊旣不能越凸邊 界,也不能向對方開槍,因為這種行動有立即 引起大規模戰爭的危險。所以,我們 備 受 束 縛。

我們不願意在未通知安全理事會以前,造成這種困難情勢。我們認為有將實際情形通知理事會的義務。印度軍隊要越過邊界,追剿入犯的襲擊隊,進攻他們在巴基斯坦 境內 的 基地,本極容易,但是却沒有這樣做。我們認為將實際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還是比較妥善的步驟。

可是,本人絕未料到在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來以後,巴基斯坦代表竟會斷然否認 巴基斯坦提供援助。大家都知道巴基斯坦正在 援助這些襲擊隊 部落人民和在我邦境內發動 戰爭的一部分人民。但巴基斯坦却願意斷然地 否認一切控訴。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所能够採取的企徑是 什麼呢?本人沒有任何魔力,不能够將查謨略 什米爾邦的全部情形和巴基斯坦的邊沿地區搬 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跟前,請各位代表看清 楚誰在戰爭,誰沒有參如戰爭。所以上須有人 前往就地視辱。如此,我們方能證明我們向安 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控訴是隻字無訛的。這就是 我們所需要的唯一協助, 於此以外, 我們並無 他求。 主席 現在已經是應該散會的時候。各方面旣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將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必要時,在午飯後再開會,以便使現時所審議的重要事項有所進展。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胡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蘭西、敍利亞、島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臨時議程(文件S/Agenda 24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 谟喀什米爾邦博勢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文件 S/628)。1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 書長函(文件 S/646)。<sup>2</sup>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8

## 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六。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MrN Gopalaswami Ayyangai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情,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在昨日下午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一次 會議散會的時候,我們祇聽完了印度代表團一 位代表的發言。我們知道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 表還要就理事會的計論發表 意見。所以,本人 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承主席和安全理事會給印度代表團在現時發言的機會,本人非常感謝。本人不得不請求理事會給予這個機會,實在覺得慚愧。可惜本人不能仿效巴基斯坦代表的榜樣,硬設本人現時所以必須發表意見,是因爲安全理事會內意外的發展而逼不得已的舉動,如果沒有這種情形,本人一定安分宁己,接受各代表在討論期間所提出來的一切建議。

不幸,為了我國的利益,本人不得不請求 在現時發言,因為本人認為如果可能,本人應 該設法使理事會循本人所認為正當的方向進行 辯論。本人在第二三七次和第二三九次會議所 發表的意見使整個安全理事會對當前這項問題 解決方法的態度有所改變,本人深覺榮幸。

昨天,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了好些極有 裨助的建議。關於這一點,本人特別願意對中 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和哥侖比亞代表在第二四 一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和所提出的備它錄加以 計論。

在未計論以上各點以前,本人願意先對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二三九次會議所作陳述中提出來的一兩項問題加以計論。他所提出來的各點,許多已經由在昨天發言的印度代表答覆凸了。還有幾點——數目不多——本人願加以計論。

特別有一項問題是巴基斯坦代表常常提到 的。這就是從喀什米爾邊區發動的侵襲巴基斯 坦領土事件的數目。他首先說有一百三十次, 後來又說約有一百五十次。

本人會經盡力查明這項控訴是否確實。本 人現在向安全理事會摘要宣讀最近從印度政府 方面所接獲的電報。電文如下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sup>3</sup> 问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